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电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精进电动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1日印发的《关于同意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1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555,000股，并于2021年10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442,666,667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590,221,6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90,599,399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3.1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622,268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6.8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426,6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5%，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0月27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自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426,65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 (股) | 持有限售 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 例 | 本次上市 流通数量 (股) | 剩余限 售股数 量(股) |
|----|------------|------------------|---------------------------|---------------------|--------------------|
| 1 |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4,426,650 | 0.75% | 4,426,650 | 0 |
| | 合计 | 4,426,650 | 0.75% | 4,426,650 | 0 |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2023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按本办法规定向借入人出借获配股票，该部分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截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华泰创新共持有公司股份 4,426,650 股，其中通过转融通借出股份数量为 1,097,400 股，未借出股份数量为 3,329,250 股，出借部分到期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战略配售股 | 4,426,650 | 24 |
| | 合计 | 4,426,650 | 24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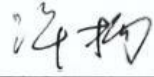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精进电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精进电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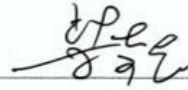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楠



柴奇志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17日